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，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体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3-127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